

引言

1. 九龍工業學校-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為九龍工業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下稱校管會)認可之家長代表組織，根據校管會章程，本會將會為校管會中的家長代表成員在校內舉行一個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選舉。

候選人資格

2.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代表：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 根據校管會章程規定，校管會成員不可在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代表。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代表選舉。

人數和任期

5. 根據校管會章程，家長代表的人數為兩人而任期為兩年。家長代表的任期將會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6. 家教會將委派一名老師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提名期限

7. 校管會家長代表選舉的提名期限應為不少於兩星期。

提名

8. 選舉主任將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代表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代表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在信中會列明家長代表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人數不限，而每項提名需有一位或以上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

9.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不少於七天，但不多於十四天，而投票日將順延不少於截止日期所延長的日數。

候選人資料

1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多於一百字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証實他/她是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1.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會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2.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3. 家長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投票方法

1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5. 校方將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及一名家教會委員保存，但該委員不可以是校管會家長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家長可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將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將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校方會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點票

16. 選舉主任會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17.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代表，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

1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監票之家教會委員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0.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2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會與校方於一星期內召開會議跟進上訴事宜，並決定選舉結果是否有效。並將結果以書信回覆上訴人。

選舉後跟進事項

22. 家教會須向校管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校管會家長代表。

填補臨時空缺

23. 若家長代表的子女在他/她的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4. 如家長代表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經補選的家長代表任期將為空缺的餘下任期。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校管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25. 如任期屆滿及任期內離任的家長代表空缺同時出現，此等空缺將於同一選舉中產生。而參選家長需明確表示參選離任空缺或任期屆滿的空缺，參選家長不能同一時間角逐此兩類空缺。

附件一

註：在官立學校中，「法團校董會」一詞為「學校管理委員會」，而「家長校董」一詞為「校管會家長代表」。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規定	內容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規定	內容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